

磐安县气象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磐安县气象局。磐安县气象局（以下简称气象局）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 77 号。

第三条 气象局是经市委编委批准，由磐安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气象局开办资金 1012.85 万元，由磐安县人民政府出资。

第五条 气象局宗旨：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保障及气象预报服务。

第六条 气象局业务范围：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气象监测及预报发布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及评估、建设工程雷电防御装置设计方案审核、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人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气象观测站网的规划和管理、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

第七条 气象局登记管理机关为磐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气象局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气象局“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磐安县人民政府的权利：

- （一）提出气象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协同金华市气象局党组任免气象局党组织负责人；
- （三）审核气象局章程草案；
- （四）监督气象局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磐安县人民政府的义务：

- （一）支持气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气象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气象局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气象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气象局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气象局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气象局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气象局宗旨, 维护气象局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气象局党组是气象局的领导机构, 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 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气象局党组主要职责: 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研究决定涉及气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负责局管干部的选配和人才队伍建设; 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

全面完成金华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任务；指导全局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气象局党组设书记 1 名，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第十四条 气象局党组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气象局建立健全党组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业务工作发展规划、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气象局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七条 气象局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气象局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八条 气象局党支部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气象局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需要由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气象局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气象

局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气象局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气象局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二条 气象局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三条 气象局设局长 1 名。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设副局长 2 名，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气象局建立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审议全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方案；

（二）制定或修订县气象局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全局性的规章制度；

（三）审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考核办法及年度综合考评；

（四）审定全局气象事业经费、基建项目、重点业务建设项目的年度安排，未列入计划及已列入计划需调整的基建、业务建设项目，大额度资金支出；

（五）审定重大气象服务先进等表彰奖励；

（六）审定气象观测站网、气象业务、重要装备的全县布局方案和重大调整；

（七）审定全局重大活动的工作方案；

（八）审定多边和双边合作政策、合作协议、重大技术交流、

合作项目；

(九) 需由局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其他事项。

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局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气象局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局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局长办公会议由局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金华市气象局党组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气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办公室(雷电防御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科)、气象台(气象观测站)、气象减灾科(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和气象防灾减灾中心1

个下属单位。

办公室(雷电防御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科)主要负责目标管理、信息宣传、文秘、统计、档案、办公自动化、信访、接待、综合治理和安全、后勤服务等,负责气象科普宣传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劳动、老干部管理;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廉政监督等;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气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管理,承担行政服务中心气象窗口的日常工作。

气象台(气象观测站)承担短时、临近和中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预测及气候区划、气候评价等业务;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气象灾害收集上报和评估等;负责决策服务、公众服务和农业、生态、旅游、交通、能源、环境、海洋等专业气象服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汇交,探测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自动气象站维护维修等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等。

气象减灾科(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组织管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各类气象应急预案;负责气象防灾减灾组织管理与协调;负责气象站网管理工作;负责气象协理员等社会化队伍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管理;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保障服务的组织管理,组织重大气象灾情的调查评估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

作。

气象防灾减灾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和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和气象预警传播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调查及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候资源利用分析、专业气象服务、气象科普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负责气象公益性技术服务；负责雷达技术研究应用和雷达运行管理维护；承担气象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气象局设置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气象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气象局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气象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单位的工作报告，对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会计、公开管理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制订或修订事业单位章程；

（三）组织审议劳动用工、职工聘任、职工奖惩办法、公开管理措施及其他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气象局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参公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管理，其他人员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气象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气象局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十五条 气象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六条 气象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气象局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气象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

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气象局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气象局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气象局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 气象局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气象局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气象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气象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气象局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局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磐安县人民政府、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磐安县人民政府、中共金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气象局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是气象局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气象局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气象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磐安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